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4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蔡召集人碧仲

記錄：吳佳純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上(147)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檢附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，如附件，
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
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 103
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
下午 4 時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
103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檢附「103 年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一份，如附
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檢附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修正第七條附式，如附

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有關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案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蔡召集人碧仲：

監察小組委員應以超然立場、公正態度執行監察職務。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17 條規定：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之情事者，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。98 年嘉義市第 8 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作鏞，因收受本市第二選舉區議員候選人之母親鄭秀英賄款為其買票，經檢調單位查獲，並判刑定讞，本會依法辦理解除其職務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。惟本案對本會公正形象及聲譽影響甚鉅，其為一個重要案例，希冀各委員能引以為鑑，避免有違法之情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檢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」修正附件(五)、附件(六)格式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」修正全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三點修正規定，如說明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二、檢附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一份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三、檢附修正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一份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四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監察業務，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「執行職務日程表」及「競選活動期間辦理選舉監察業務輪值表」草案，如附件，請 審議。

張組長朝坤：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行職務日程表序號 2 執行日期時間部分，因配合區公所作業時間修正為 103 年 9 月 17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張組長朝坤：

本會預訂於本(103)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，召開第 149 次監察

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出席。

玖、主持人結論：略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